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張峻嘉
被告 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陳報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、41、45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雅文